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LSE CPIC)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062
A股	6,287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232,207
A股	177,788
H股(港元百万元)	59,114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26.37/39.62
H股(港元)	18.16/31.70

投资者关系日历
本期导读
● 监管动态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20200519)

中国银保监会出台加强保险销售人员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政策(20200519)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20200612)

● 公司新闻

中国太保成功发行 GDR 登陆伦交所 (20200617)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柳青

电话: 021-33963088

E-MAIL: liuqing-055@cpic.com.cn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5月累计	同比增长	5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63,042	12.12%	12,262	16.38%
寿险公司	116,469	0.04%	13,712	0.32%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监管动态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20200519)

在原保监会印发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即将试行到期之际，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办法》的修订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差异化监管，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区分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信保业务，重点聚焦高风险的融资性信保业务的监管，提高对融资性信保业务在经营资质、承保限额、基础建设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办法》通过压缩融资性信保业务的承保限额、扩大险种范围等方式，控制风险敞口、防范业务风险的同时，通过对融资性信保业务设置弹性限额的方式鼓励保险公司为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并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新业务领域。《办法》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等内控管理方面及准入、评估、退出、消费者投诉等合作方管理方面也都提出了有关要求。

《办法》提高了保险公司参与信保业务尤其是融资性信保业务的经营要求，有助于控制信保业务经营风险，为信保业务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中国银保监会出台加强保险销售人员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政策(20200519)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的两个通知。

两个《通知》强调了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都应全面承担起从业人员的主体管理责任；从严管理从业人员招录，并分别明确人员录用“六不准”；要求建立销售人员分级体系，依据从业年限、保险知识、学历状况、诚信激励等实行产品销售差别授权；建立入职和在职阶段的全周期培训体系，并对培训时间和内容做了细化要求。

两个《通知》还明确银保监会将严格监督检查，开展定期评价评级，并支持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平台优势推动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分级工作。

两个《通知》的出台完善了从业人员管理的制度体系，有助于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大进大出等问题，保障行业人员队伍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20200612)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通知》针对行业反映较为集中的农险市场准入问题，按照依法合规、提高标准、放管结合、动态监管的原则，建立完善全流程的农险业务经营条件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通知》明确农业保险坚持适度竞争原则，对经营农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组织架构、偿付能力充足率等都提出了要求，并明确不具备农险业务经营条件的省级分公司不得以共保形式参与当地农险经营。

《通知》还明确了处罚、市场退出、重新进入及考评制度。

《通知》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农险业务的准入、经营、退出和考评的全流程制度，有利于完善农险市场秩序，促进农险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新闻

● 中国太保成功发行 GDR 登陆伦交所 (20200617)

6月17日,中国太保成功举办了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仪式,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中国保险业首单沪伦通GDR发行取得圆满成功。中国太保由此成为第一家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中国保险企业。

凭借持续创新探索,中国太保在此次GDR发行过程中创下沪伦通机制下多项第一——第一次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发行的GDR,第一次采用基石投资者机制发行的GDR,第一次非欧洲企业得到大众持股比例豁免的GDR,第一次在沪伦两地之间实施“云上市”的GDR。

在本次发行中,最吸引外界关注的是瑞再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28,883,409份GDR,占本次发行GDR总数(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28.08%,且锁定了三年的禁售期。作为国际领先的再保险集团,瑞再长期以来与中国太保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瑞再认购GDR及长期持有承诺体现了其对中国太保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中国保险业长远发展的信心。

在发行路演期间,全球投资者兴趣浓厚、下单踊跃,最终投资者结构以基石投资者和长线投资者为主。在当下极其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下,中国太保在监管机构的价格指导区间内完成此次GDR最终发行定价,为每份17.60美元。